

臺北市政府員工協談服務簡介

服務目標

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協助市府所屬員工解決工作、生活遭遇之困難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以維護生活、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，進而提昇工作及服務效能。

服務對象

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（不含教師）。

服務項目

一、提供同仁諮詢、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。

透過專業輔導人員的帶領，協助接受協談之同仁深入探討問題，藉以更瞭解自己與他人，並從中找尋解決困擾之道，協談內容可包括：

(一)職場問題—包含管理諮詢、職場適應、工作及生活壓力調適、職場人際關係、生涯規劃等困擾之協助。

(二)生活問題—包含情緒困擾、親職教育、家庭變故或失和、感情困擾、兩性關係失調、人際關係等困擾之協助。

二、規劃辦理心理健康講座、主題工作坊等課程。

三、提供各機關承辦人員辦理員工協助服務相關作業之資訊、社會資源及協助。

四、受理各機關諮詢及轉介同仁等後續服務。

五、協助同仁搭配運用醫療、法律諮詢等協助之轉介服務。

協談方式

一、申請協談

員工申請個別協談或各機關申請團體協談服務，請先以專線電話約定協談時間，並填寫協談預約申請表。

二、協談時間

以協談人（機關）申請時間為主，由本府員工協談室安排專業輔導員，亦可於下班時間進行。

如係上班時間，以辦理公出登記為原則。

三、電話預約時間

週一至週五 AM/09：00～12：00

PM/13：30～17：30

四、聯絡方式

專線電話/(02)2345-1995（可答錄留言）

傳真/(02)2723-4733

E-mail/1995@dopms.taipei.gov.tw

五、注意事項

請事先預約協談時間，若需變更協談時間，請於 24 小時前通知本單位。

若於當日突發特殊狀況，無法依約前來協談，亦請主動來電告知，以避免浪費資源。

員工協談室地點

臺北市市府路一號（市政大樓）南區三樓 臺北市政府員工協談室

收費原則

- 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每年度皆享有 6 小時的免費協談服務。
- 二、經專業評估後，若有轉介至其他機構尋求服務之必要性，申請協談者可自由決定是否前往，惟此部分之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
◎ 為尊重協談同仁隱私並嚴守專業保密原則，人事處聘任 1 位諮商心理師專職承辦員工協談相關業務，並聘有多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，協助您處理「心」的困擾，歡迎與我們聯繫。